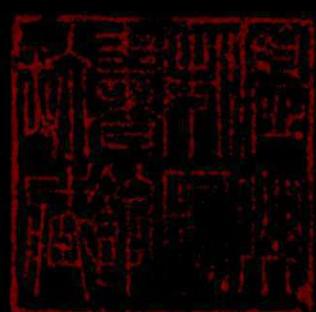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同治六年

十七

退翁集



退翁集

正月

壬戌過來語 同治

壬戌過來語 同治

元日大晴 早晨省寒 祖先影響
闡除。至正月初五日，連日得福建兵令勦隔江今匪，勢如破竹。

人
心
快

卷之六

九日賦首蔡華蔡考九弟逃至市已被村人擒獲。一日解郡夜即亡去。支解懸之門。首級解送瑞安江邊民害疏除。吾人不快。

赤臘自廿七日至正月初七日寒甚。集省城。九日寒稍減。

日暮山下婦人擣糴村中送金也。而穎吉一名全薩里人送

新上即位。顧本一改元明治。新歷大清。一等下刻奉到博註。

庚子年歲次壬戌富貴新詩集

早月記

○古人云孝子愛日為父母生人當休之心以自存

十二日午刻嘉平延陪其新增飲

十三日午宝林延飲申又苗飲加更

十四日午前至楊訓釀兼演世務

名以御父母者眉

十五日午後延麻列鮑田一時申哉姓楊孫婿首飲夜归风靜月

归到家階下小步極愜然

十六大晴步光可喜夜夢見吉語得三才之夢至館內門生賀

仪館室恰所掛橫幅陳二句有飛來動枝牛

招也八牛意謂威武

之理自然夢中謂招空新

○十八午刻延飲微醉意暢

十九日解奉母到白門清暖稱二十日归

體力不支

十九午歸丁酉面差楚

送酒食來謝一鏡夜夢紙綢

廿一夜夢上牕見青林逢吉三字燈籠

送紅印珍全綬三字

連日早晨在枕上聞鳥声清脆悅耳廿二日

聞髮逆信補半毛賦題青田已至溫溪照着道至財道甚至平陽

寒風聞報廿一日回居

廿一夜夢上牕見青林逢吉三字燈籠

廿三日晴好養心點苔養身半日帶缺到靈谷寺頃為偷

屋避亂計付寺中若宣寺或百丈自喜喜往返不疲在寺向佛前
以意卜避亂事得吉詩第十首方明阳和合兩相當君子安身貴守
常完璧力水还旧物也与煩惱少一愁

廿三日酉時到福建平過境

廿三日天復雨重飲茶兼補藥二次苦愈

廿四日大便重飲茶兼補藥二次苦愈

二月

茶山館焚燒考核良已謙宜矣。不啻於意。只以主賓
年霞客館為勝景方秘謀取焉。余携族
婚祭酒。醉更試入酒前列。自為賓也。○
○才皆如清。有才多害。則易流于譖。有才少。則易失之固。其日也。
○讀者當有深足。

才皆如清。有才多害。則易流于譖。有才少。則易失之固。其日也。
○讀者當有深足。

二月乃二日糊榜固。搜羅者心諒者起。

正月三十日。会匪突犯。上湖鄉各村。民不及防。任其焚掠。荼毒
不堪。二月。初一二。大焚。逃避紛。初三夜。亦見有火光起。初
四日。下四局。充報各村。宣和。各自調義兵。不令帆船扎守。

初五日午前。見南鄉義兵。道湖口。心稍慰。

正月三十日。都督官兵少缺。少却。初三。極晝立都。催勦。兵少戰。
殺十餘城。初四日。燒退。南北取。始得通行。傳說。少却時。未免
鄉民撫進。殺死焚掠。百餘人。

近來見有行懺。只用退一步法。力加忍耐。時。如。可。憐。并。食。則。

有味。復州。附賊。自謂是養生善道。而。古。日。而。今。此。現。際。亂。世。而。只。
得。義。命。自。安。但。料。理。其。所。當。為。而。已。愁。多。不。愁。高。多。益。

咸豐六年六月。閩。以。議。輪。糧。米。十。日。年。
合。用。米。二。百。升。至。期。以。用。二。百。九。十。升。少。五。石。十。斗。
縣。是。負。鄰。寺。之。故。
二。月。初。六。日。姪。阿。到。來。請。暫。住。旅。內。一。遊。
初。六。日。吳。谷。寺。少。老。高。金。
來。問。幾。持。東。寺。該。古。前。宣。約。时。不。言。道。机。終。諦。諒。者。故。問。云。

自。正。月。廿。日。至。二。月。初。自。請。閩。詔。吉。皆。会。匪。害。擾。情。日。令人。愁。慮。不。尽。既。
而。恩。之。南。地。恢。然。平。與。何。必。过。慮。也。公。私。勢。以。日。自。有。天。營。也。蓋。世。
界。不。得。不。作。此。想。以。日。自。余。解。至。小。村。以。他。子。善。以。彼。唯。主。互。相。
形。实。甚。大。幸。又。记。

壬辰秋小鬟造攻圍杭州。城中困守。斗米千錢。箭矢多數。接甚坚势。

不可支。聞門往民逃遁。又武官殉難。其心一洞。今洞下二月六日追凶。

二月七日。醉到李頭鵝館。是日早晴。旋霧。

世界如昨。不虞患難而聊食糲羹。半却矣。一五九

林居衣自寫。報告假函。國省归省。二月十二日。往邑中游。至頃種畦家。聚餐。由十三日。以日雨極凜。行。

十六日午後。徒步到三都。立沙磧。歸。至布村家。并宿。六月。候移。日便道過。里洋。訪林君景。燒苗。爭飯。彭年附君。十六日。至孤川舍。年六十八。死。

二月八日。縣役馬裕。來查某。通匪。子。貧心。激。起。詒念。一想。至。對。世界。

自察。已。平。穩。遇。方。便。始。尚。何。貪。圖。某。之。聽。其。自。已。違。代。而。已。十三日。馬裕。又。被。來。

前。溫。郡。王。毛。惟。奉。順。最。多。靜。二月十九日。問。某。地。大。有。盜。逃。避。封。則。否。

本人。欲。死。考。之。某。人。亦。無。事。也。因。之。而。不。死。則。否。

閩都惺。恐。皆。同。

瑞。自。正。月。至。二。月。初。尚。前。平。靜。二。月。十九。日。聞。琴。兩。生。女。貽。乾。沒。至。陣。

之。信。今。人。惄。壯。賄。穀。以。方。生。而。涉。戎。馬。之。懦。膽。力。遇。人。實。為。可。惜。

鄙。誠。尚。外。一。帶。產。舍。被。賦。焚。燬。計。三。千。八。六。歸。家。二。月。廿。九。日。之。人。數。死。

考。大。昌。林。武。金。陪。忌。於。三。人。同。六。十三。歲。

現。入。戶。四。千。餘。百。額。租。已。有一。万。六。百。十。十。千。至。內。

三。月。又。增。田。畝。增。額。租。三。百。木。山。落。園。十二。亩。額。租。小。麥。并。薪。

盤。共。一。千。九。百。八。十。十。年。至。十一。年。六。月。信。入。手。六。千。文。自。用。至。外。

增。租。六。千。餘。戶。計。田。九。角。置。業。侵。占。共。五。百。九。十。

二。千。丈。墳。同。治。三。月。廿。九。年。元。年。只。收。七。百。多。咸。豐。六。年。丙。辰。六。月。人。演。知。足。檢。九。

二。月。廿。六。日。下。金。工。韓。二。村。拆。空。滿。戰。禁。賭。

廿六日晴、內事醉立榜論文數則有味。

廿七日送船歸直洛一舟、三月三日上邑便道。

六月廿四日將馬空送归

二月內、醫道侵入樂清境、加處有界河也、烏牛地方大被焚掠。

三月廿一日本村办牲醴向社神送太平香、至設八席、土韓人僑住村中、皆醉飽歡喜。

南至土湖鄉各村、二月間、被燒焚掠、唯唯行到恭山、經鏡生館、見有力傷額者、有割耳截指者、自言其地有一家十餘口、苗二人被傷之條、言之不盡。桂洗魁溫之賊、手髮尚少、大半皆、白州鄉勇親火兵、又鏡之沙溪內九、自言二月當公立社奉所祭、連日見、浦江烏牛榜方火光燭天、共焚燬十七個村落、殺傷多數、聞之不勝痛悼、何溫郡遭劫如昨、三月廿五日未刻、記者來焚掠之據官寺、下數騎、御勇又甚于官兵、皆帶領兵勇、會歸附之武弁有以致、可謂慨然、又記

道二年、甲子、夏閏、屬郡大飢、四月至六月、米合升文一斤、財余缺糧、六月十四日、買谷七十斗、碎米合升三升、半升、余之、安少翁世、本亨境內、因題叛、到處盜米不通、醉先而倡謀、每村減價二文、谷每百石、減價二百文、占百姓對半輸雜折米、十二天一小計、一月各坐十日、二月起、六月和止、吃飯不少、鄰戶亦有不滿心此姓陋俗、不可恩賜。三月廿八日、
馬不滿多異、
廿八日、正夏谷價日易、正月二十日
大限秤百石、價一千二百文、至五月、每增至二千五百文、都據九處、膳膳特況、廿八日、三月廿九日、不肯從往如舊、因購破家、置廄旁措、決人向醉壺田、余見之不文一語、蓋為其人所附贊同、乞百教戒也、醉來橫罵言野、非不合亂、終不名坐論文字之津、有味也、自覺忘向尚不走作。廿九日、
自此而南、傳而岸行、
三月廿十夜、夢天以淚附坐、取劣舟、入淺小橋搭過、令人驚恐。

三月廿四日、竹工而光自小邑郭溪、離郡城三十里、
上月、東北縣、
地有蹊蹻不堵、男婦織紗被擋其前、賊來則逃匿山中、賊退仍聚居如常。

1

漢書

亦見貴胆大也。禁賊逆賊，智義固足自當。官只須保守而已，可嘆也。瑞

明奉昌朝李選侍官始末見兩朝憲信錄等
徐尼与余不同類今观其前倨後恭益於寒山拾得問
所答為有見李竹林問馬

或以育以人名然 三月十四日記

十日醉為雨，始到仙岩。便道捨寺。

月半、開市邑、營所助官兵、守城制勝、大、自加方大炮、聲、此前、雖近、
王有三朝、庫門外為外朝、路門外為治朝、院門內為私朝、詳見因

卷之六

卷之三

易公平即是仲尼

論地理

閒時思及地理一道、大半多瘞。何以言之？余見青田端木雀田道士名國瑚
名士也，能慧絕倫，兼精數學而地理尤其所究。心平，著有易指一書。
晦奧難解，於吾空不足弱才洪底，未及相前，播揚惟洪為最。卜莫
以真，但未悉其祖墓坐落，而心犹未决，及相視，謂人曰：「墓地大佳。
予玄孙守得人矣。」嫁成，歲旋亡。予考則地理之不足，信以失。入項川山
傳祚者廉，余之良友也。年及十，限予嗣息，太皓信於輿術，為
葬親，遠近擣地三十年。既得地，葬即復卒。予考之，雀田雖有佳說，
百福，豈拔苗不奪年而卒。於次子百礼，一多可取，漫記之以誌世之惑。

子數等并三月廿一日記

佳
夢

三十日晚至楊膳。辛酉過來讀，至八月廿六及九月初五日所記附于恰穎。

四月

養山來報某立郡被參奏同獲真並不取不名人何名人有

一月廿一日牛基先生至周庄所射清東商之見一上庫牛全赴郡判理
共六人犯二晚归

髮逆寵擾永嘉已閏數月八月十一日又逕關墮吉郡城巡遊并畫
夜兼行八月十四日

後推某不務農業惟外飾供送而嗜賭力在全歷年苦訓如水投石虎
多悔悟及至寫照不無廉耻妄尚溫飽好其所以愈趨昏迷也自旧
秋九月既用度驟奢明以外間所得銀餉亦入多怪物謠喧騰也前月
二十日立郡為兵勇擒獲黠吏一譯韓白懸市釋放許少洋銀百員
并用圓布為曉信傳政口信謂朝廷不必輕抗云不惟不能自解而轉
自縛其身外翼雖有具呈控訴之津除峰巒亂箭者世惟有善隸某太
三月誰為矣是初許銀付訖八月廿日省內少洋尚作夫官糧歸掩耳益

金、空私極矣聞苦黃二百餘金營外男婦姑表先經手然終難
保其陰路之安。八月廿日

北向紅色境內連日火城戰炮声遠聞。八月廿七日早記向南奔逃勢不斷
終一日敵兵于田園而請商。公。對此言曰昔令人參慮便道到深處一望
義府家珍猶難聞。其馬某以夢夫指示今連蘇翁十人遁逃至所內人
髮禿坐至暮未擒。一鼎然。

曉到山中掩宿未見其老屋新屋暫住之深色徑崎難行。男婦共百餘
苦楚情形自謂見之算酸內一老人自言其地本古寺舊基築他鳥雀
尤稀。田中蛙竚不作声。想是肅殺事。灰之氣。虛物如此。何昊天之不
弔也。呜万痛哉。

自日夜陪全友人响。方藏于避地。向本地天后宮卜號。諱鄉
以城村。余夜梦手书一處字。

十二日早晨，眷心背誦溫文二本，計一千四百餘字。一空二錯，喜之。

午，同醸全友人到鮑因園，具日余舊。宣易昇、庭人公酒。夜夢見

一空幅，是社禮臺上有年空，申直七年。

連日遠近間警，大驚，備謠避。十三日早晨，自館归，料理預防。

十四日，統領以知察，退入惠城。十三日大晴，門大開。午後，李所植信，謂將時臨芳廿五兩都，合料共育親同邑，懶意異生。

十五日晴，義政大令十三都。是日天早，見有婦女自西而來，尋找一警。

十六日晴，大令十三都。是日，城陷，梓森下鄉各地方一警。連日北向，見有日，燭火光，焚燬必矣。應令，創備，取為脫離地。早晨，一都主君，一勤所領，義民執械，首多十餘級。中，掠人殺之。賊丁，田塘下人，大名殺數賊，大快。夜，前莊人，故架橋渡賊，獲奸細三人。斬首獻官，又聞賊漏死數十人。

十七日，雨，城而拆。大令十三都。午後，因夏，舊施言一警，如高日。早飯，以

架橋渡賊，獲奸細三人。斬首獻官，又聞賊漏死數十人。

醉今世初葉，到南山，其村人，商立勇，固辭。

余于今聊中日，寓正園，辛巳，泪不捨，多以自立其心氣。

十八日，大山有火起。義民又大令十三都，奮勇追賊至芳都。午後，得撫音，斬渠首，敵敗，及子是，又有掠取心，將母兒，共大快。

十九日，附醉今世初葉，共殺十餘賊。南局義民追至，諸據賊巢，賊遠遁，多蹤，又聞

烽內，義師乘勢，自內攻。名殺數十賊。賊三集，又聞江紅昇，殺大炮，擊斃，斬賊百餘，更快。夜，夢有高枕而卧之兆。紅升，十一隻火器，極精。

二十日，醉今世初葉，到南山，舟商之空，已難。寫此日，局立，鄉勇，十名。

連日，讀古詩，無解，未嘗有數次。又傳流，取蔽，江而下，悉是而造紙。古，
連日，讀古詩，無解，未嘗有數次。又傳流，取蔽，江而下，悉是而造紙。

其時霧、露全附飭到邑办局中。

自四秋八月以來，日不晴，愁慮當。聊以六、七外間之便，教三井條書之。
害思滿等，天祐深懷如曰。

廿

十二月廿五日晚，退入邑城。夜半，說支兵過熱，二日，散步各處，營少二名。
月內一都下鄉人聞城來逃奔，溺死百六十二人。十一都，瀋塘一土寨，用計誘殺，九尽，傳生魂，並說。

二十日，晚頭，人獲村中盜賊三名，發牛子鋪、林江解入獄，入閩割之。正法。

邑城小門生王阿旦生母，差工人來問，如逢迎，苗屋以詩情厚之。

廿二日早晨，歸到南山。

廿三日，西北雨未，烟起，各更換急信大警。且日檢理家藏，方籍。

廿四日曉，游致菴，允囑，百中節用。午，余到客頭為院一將，關二都，義

民本早戰勝，生擒毛賊七八人，一械。

廿五日

廿五日，晴，又大令至二都，整七日見之。心善，聽早晨到西。午，因城至沙瀆，放火燒沙瀆，風以於各村危在瞬息。上燈時，送防者到城東一邇，
夜，七人到南山，自助，守者給點心，七十丈。翌日午前，南山自助，勇力十名，
元心，敵手大半，皆至，各勇奮力前進，徐明海，轟九郎，炮擊，斃死數十人，一
大旗，三橫，有賊，又方鏗，齊道，賊死傷甚，餘人，可謂寡矣。如各村立令，義民，數
不一二，同心同力，一爭，退避，賊不，不敢下山。
古以追之

副後官

○○財利一途已，財尚不可否人。財如何可貪？者，才苦，貪財，才迷，約先也。廿六日，同社稷官

廿六日，又大令至南山。午，因城至沙瀆。且日，義民，大旗，于邑北門外大
勝，殺，世餘，又據人說，并溺死半身數十人，立湖縣榜，白見。又據大廳人說，縣小
流，義民，不破，芳都，城，崇大快。

廿七日，天晚，自警而起，却方影，轉時，得前韓人目見，宋信，謂賊，至昨敗，

糧不充食、吃鵝片水、骨病不侍遠行。其餘党散入山僻小村、太多事人、
勢已微衰、又以朱人謂昨晚目見二精兵賊、便認石山君名石下竄走、從中
只數人有事勢衰是空、本早得此寢音諭、洒掃畢、小坐飲茶、心地清
暢、數日來家心始高興、年前醉金誠同子人到局夜归。

○臣忠婦貞堅本分、惟不忠不貞才致故朝廷特加以旌獎人生行善、而是
本分、惟不善才致故上天特錄之。利福善日記

題治失、存身心、存鬼、存極矣、而至心不亂、故有晴依茲如遊皇莫逆。
湖鄉百姓、蒙賊之心、遠近方異、金鳴印銅、殺賊如草見之心慰。並因日記
於前國警、亡人不營、不豈多怠。天旱、兵凶、生贖戰爭北以外、匪及六
門大勝、斬來首級百餘、區入湖溺死并年數、惟六家生卒山兩地、擒殺最
多、苦刑旗幟衣履等物、獲^{不計}無數、未刻得宣音、入人不快。午後醉到院
幕。○廿九日、城區一都農塘白門、方某。

廿九日、塘下一人夢神示以破賊、然助本日約本地丁壯、看守赴北防守、父老近
○至社、詔出塘下、生火燃竹籃、至六月廿九日、董子曰、賊平、約各村珍肴、
齋戒、送各神歸宮、參禮于百人極慶、酒饌熱鬧。

當下着武立、刷塘殺石賊、生擒六賊、鄭州浩漢、中牒獲毛賊一。

五月廿一日、晴、醉時到海安、為排解於地、乃爭持爭執、苗宿奉旨內、
小勝、義民奉旨、賊戰大勝、連日力至、青奸細、擒獲。

廿二大晴、到崇川、擒內眷、天旱、崇川立舟中、晉山者出、依然平世、將
光景。

廿三晴、三妹隨同室、遷到崇頭、產母、傳東住余家、七十日、六月廿二日
送归農塘。

廿九日黎明时、急避寇難、届期、候夢負袱、寄日、遇賊、佯謂是業醫
淡泊錄

可鑒

在外謀生。江浙中醫者示之。旋得人救脫去。賊臨其村。擲火趣主師。居中。廟有橫薪。竟得不燬。構松素就。林芳寶修整廟宇。令得默佑。凡善人之難也。非其莫矣。軒○少妙遺時。有王員孫女棄乳。捨知得錢數緡。兩日後被賊殺死。孕焉抱二子而赴火死。只剩一十三歲。遺棄女。又有呂式金母。家有田地五十亩。未有餘資。卒乘亂竹刦。得錢十。今次日。

而被賊殺死。二人皆罷歸。倍人。林慶華平素吝刻。子植松於火。亂燒屋被火。村人多一為救援。不承灰烬以工並三婦。說記。以為世劫刑。

初日。賊起而苗宿。是日有賊而騎。執令箭到隔山。廿日。希地。神立山餘威。時起身北竄。是日大失。擒斬三十六。一天。汎川山根各種。一風入之。捲蕪。燒別地。種三。各據關祀之。遠近不知。

徐三藏。謂余云。至此時。即做官。終不如相公家居。安享之樂之安。

十四日。麗喬入。斬絰三。生擒一。

旧十二月至正月。永邑上湖鄉各村。為今亟討。據。已極不堪。退。又遭鄉勇搜括。富室。貧室。三月廿九日。今。匪又引毛賊。焚劫百姓。離散。田。每耕。至。月。初。未始。秧。殷戶。亦有。在。外。行。乞。財。之。欲。哭。

初。夜。娘。夢。一。老。人。云。載。米。長。五。顏。色。青。似。七。言。詣。白。不。解。

石。六。早。晨。醉。到。昌。給。嚴。固。男。口。糧。年。歲。到。辰。未。檢。理。苗。寄。物。

余。雖。若。見。少。年。人。有。可。勞。其。心。苦。之。等。於。不。日。斯。古。也。予。信。之。幸。自。知。而。勉。

○。三。在。徽。營。火。号。遠。此。向。度。登。时。打。光。廬。野。賊。遁。守。踪。

芳。都。城。尽。數。素。糧。重。而。逃。湖。鄉。人。聞。信。到。焚。翼。穴。搜。括。器。物。所。獲。

夢中人語

不少，是日官兵逼江搜勦。

九月

丙午日，賊越肩，更日而歸。本日湖師各局本約卯時，着執隔江會勦，因雨不許有到。

是日有餘寒，才綿袍。

印九醉日雨到沙門收稻，泊宿白中，約十夜归。

賊藍標至，必擇近山易守脫逃。翌日敗散後，民胥貼席以寢，聞其前擾害村莊，尤惡。方前明侵越，予異主，有割草歸取賜製葛九集，梶棄處填泥塞要路，逞私欲為子恩不作，莫不踰之。布劫也。自四年十月以來，擒之賊，率就活塲，毫無怖畏。六神顯變，而已。并有作人言求快刀速死耳，实不可解。但臘毛燃入爐，則今亟死灰復燃，相傍為助，大肆焚掠，究無常空屋待其舉火也。

○金生恩死，令人不寒。惟視得義命二字，真對慈惠之心，自同世道雖如烽終擾，余方日不洒掃潔淨，屑啜則隨便覘看數聲，或瞑目安坐空氣。

非新也，故家人或有問怪余，余不以之辨。

凡事不可妄遠慮，太不可遽懼。惟就理及形勢，以面想來，則當慌其失少，亦自自然。八月廿六日，令遞犯郡役二百名，十日之間，心慌只三次。一曰冬十月廿六日，令遞逼十九里上摺立身。十一月廿一日，賊逼義民，義民絡繹遁余村。二奉寧四月廿六日，賊焚三都屋，將及南山，婦女竝焚逃往湖東。其餘皆以如心形，不為浮言，極惑。

賊未臨人，自危一名，賊來，人不死，家不破，人恩前此。被焚焚掠之，人死家破，固亦有之。其突通藍晉，來百二十三，都是亂世愈富愈苦，愈富愈安。又理之，宜知。余僻處小村，多富戶，自祖父以來，到我，待人村人尤信。余父子素微，故較之，人尚可自安。一五殿供，乃月廿六日，晴自認。

十二日晴，醉到邑，請功捐示。聞昨隔江林莘蕭妙南所領義師，大燬，狀

村序，殺賊千餘人，以大燬，始統領，率兵搜勦，金鼓，深入三十里，屠滅，一至前

十二年余被差到南山一季，申差飢而食味，百口以更兼便舟归，食糲又佳。

十三、晴，酢早赴局，補財物。

十四、晴，酢至金所費，清赴郡代理其事。林世福被控，更細，加日言郡城，況民得安堵，惟^示每个日字，假晏勞憚已半，較有餘精用慈。辰年五十許。是日，余午往，前坐近一覽，見山色明暉，中瑞氣微，浪細如縠，心目間空覺清曠。聞^之夜，塘下玉膳，率族中人，家外人，知其說尤懇，^之皆玉膳主謀。如果属实，必有報。是日，下潭保正家鄉，毛賊五人，於村人知覺，擒獲三人，鮮色而清。

十五、晴，酢早赴局，復探視。

十六、晴毛賊，偶遁出郡境，湖南勇二百名，立擒，械橫り，邑人愈歎。殺之，六百十力，競逃郡城，^破少戢。

十七、晴，酢太禪官類也。某墨清潤，^如子屬之處，其理宜可取鑒，至

讀書記

擇勇

十八、晴，酢故記之，百克腹笥。十一月，還出。

十九、晴，酢早赴局，年前归。是日，南山練馬，目賦平，撤去圓之男。

二十、晴，圓牛生，^{大夢}局，^生局，^善局，^不宜。

二十一、晴，酢到邑，子及隨狀到局，復归。是日，圓牛率健壯，牲體謝承，神，^雅飲食，作樂。

二十二、晴，酢到南山，公學周排解，醉及船，怒，^{白中}村人，^{白中}周排解，亦酒和息。二十三日申刻，設席局中，全局人以首位居酢。

二十九晚，持一薪水急信，二十早，持一薪水急信，一聲，却並未傳一言。

自九月以來，始自解手，二月，方至。

五月廿一日以統領進勦今匪、被地勢所逼、百姓不數多助、殺戮千餘、追至紫橋
頭、又生擒一百老人解送官法、首來此役之擾、金幣皆為社義民之力、
廿二日、賊全夥散到、色請示催捐、火財归

是日有布邑郭溪婦人挈半女及妹归到余家、言二月廿一日午後歸入其地、已
遭焚掠、六月廿一日又來兜掠九村、殺去丁壯及婦女十之五、夫兄弟三人久在內田
外一切皆空、苦不堪言、女往至近任橋一帶地方、情形悉同。

廿三日、賊晚附上郡理林世福、遣函令告假、未得旨旨、仍更归冊日才准
保批寄到、六月初二夜、又冒雨代賈晋郡料理、初五晚归、此行兼為向道府鎮
告、而賊全所動到李默理捐項、廿五六日知到秋、報國局防守勞績冊、
廿六日、賊早晨赴局、全友人到仰居收捐項、有抗抗不繳、并晚赴邑具烹目
兵過犯不漏、前省南院賛生規光家、次日到邑夜归。

廿八日、雨、年前賊赴局、全友人到風、功捐由省王君煥、方家次日上灯归。

○少子子牙、欲求保身保家、只將外間、不守今不理順理人、做劣禍患來、反
賣一鑑、自無恩情、逢橫、終身安樂、至平遠為名、只將外間、不取害人一鑑。
自然忘氣不懷力、床上進廿四日記。

余不入禪、而活生之、心尚自本性、出燭太不思傷害、飲食間雖不得禁家人
殺生、惟未命特殺雞豚等以自奉、名牛犬、肉戒之、己酉年五月廿九日、
午刻、雨、因子牙之以示風聞、
之別調也、可愛。

廿九日午後、偶閱為西新綠空寺奉內胡僕南村碑記、革致生新文家

漢志記

六月

母日雨、醒午後赴局、二日归、

六月廿六、大晴、而早赴局、晚归、

而晴、暮九、过江見烽燒、候候、滿城作酒於董其父子通合匪首、

廿九晴、年前醉到了田苗，抗水助眾功捐。前池
便舟到你來，載归衣箱晚。

到局和更归。

十五早、醉全尚事世和到邑立誥、宣雨上打仙归。

十六、嘗新米飯、含小門生飲、際此時、倍勞可喜。

六、晴、醉全茶九到邑理其事、都挑捐了、苗宿次日晚。

廿、晴、醉天早館中归、到邑謁少院領、名督爐手燒坐火向醉乞。

廿一、為塘下送祚归、害、含家斋戒、醉到邑以付贈少院領、兼作送

廿二、將起閏苗宿、以待送城隍、四宮次日午時回。

麗、灌林奉鉤姪、阿共負托盜取、永嘉南外陳家財物被控、捕役拘禁事、
家中不遺一物、與妻被執、月日自鄭家娶婦宴飲、白衣飾華美、人皆取
之、此日歲十二月半子也、三妹說。

二十三、乞個月余、家輸糴米糧、以所餘公費、村人同前減價已矣、至六月

淡、火錄

初早未將收刈、額增價作十六、又一小件、價合谷合卅丈一小件、向醉兒求再糴數
自、熟廣魚副、醉向家人言蘇、酒、漁、有始有終、喜於志、与余大合。八月初九

記立局請管事

東州附本末

膽

具京清示。京內量其世人。酌以弓劍。漢平陽籍貢生蔡君元恭。而已攝行火。邑主黃公。當仰依。京亦示。榜商捐助經費百文。三十日。至南京向堡。招勇十名。另立營伍。岸神廟。每名日給口糧。百石。文書。被。維什帶領。日給口糧。大。百石。丈。半。程已定。凡力鏟地。及以需物。件一切全備。工。雇人等。不各受值。執事。固。男日夜在營。驗。水。焚。查。不許離。守城。則金義民。有。打。不。許。推。耗。活。密。今。炭。一。年。連。阻。至于。而。中。使。用。錢。谷。支。丈。集。姪。防。錢。管。他。以。陸。世。初。佐。之。固。男。口。糧。及。火。薪。油。燭。一。日。約。需。七。千。局。中。食。用。并。工。產。及。醉。志。外。客。一。日。約。需。三。万。平。日。燃。平。平。至。月。十。六。日。燃。去。周。董。子。自。創。立。如。因。捐。以。入。不。敷。少。一。二。股。之。整。付。已。委。頤。向。陽。沙。濟。苦。未。捐。之。村。功。捐。恤。補。局。中。使。用。不。得。運。資。並。企。目。立。而。來。積。今。已。雨。閏。月。以。執。工。眠。食。不。步。備。極。辛。苦。中。間。用。以。青。書。惟。前。兒。天。較。勞。益。以。身。先。之。苦。苦。富。守。塵。貧。以。期。善。全。其。日。不。使。恩。顧。持。情。以。藉。日。不。使。貪。暴。劫。渴。以。侵。動。余。勞。並。於。羣。重。

副局中一坐。延以他局為整。見醜。事。有。船。示。案。例。井。之。不。煮。又。見。朴。業。前。船。示。手。書。皆。約。貞。人。兼。不。廣。天。宜。遠。近。之。言。不。信。服。也。異。日。如。崇。天。佑。得。以。居。官。行。道。想。必。不。同。裕。更。所。為。也。至。大。六。月。三。日。開。坐。事。之。以。亦。於。陵。人。接。座。參。事。

並。於。羣。重。

邑。械。滿。瑞。之。娘。某。以。特。母。家。富。食。用。不。虞。性。又。粗。悍。瑞。不。清。已。分子。其。英。各。鑿。瑞。自。說。瑞。余。謂。嘉。平。弟。之。外。翼。也。因。思。朱。柏。彦。家。訓。^云。娶。娘。來。添。女。加。計。厚。奩。真。有。見。名。言。也。予。繫。而。之。

后。月。召。七月。附。裝。文。以。贈。制。二。本。一。快。奏。對。答。板。刻。精。注。釋。詳。珍。之。

八。月。十五。日。龍。立。遇。片。孙。廉。田。尊。人。曾。臣。金。及。旧。友。同。尚。嘉。囑。請。金。金。

六。月。二。平。日。大。汎。立。初。狀。狀。一。日。天。平。和。新。穀。

趕。新。亦。糴。早。谷。一。千。六。石。文。百。八。

六月廿五日、醉清代作贈少羅坐觀茶活爐、搗管撰也古一首、七絃之首、

百里亭詞一首、尚有可觀、醉自摸石律一首、各以肉有我醉友人作

夜酣歌達

旦以日晏起、意興頗暢、食茹有味、時西寢稻

七月十四日大晴、心暢

力力日午度、醉到平洋縣王家、酉飯少少

自、日醉到邑理南中經費宣門、單呈縣副川籍郎娘、賓酒、酒會、得數

十二日上虹閣、醉為董阿進、金友人土郡一望、大醉、归月色行

十三日、酒而醉夜、出入杜房

廿五日而中再沉人理捐歎、凡廿許日

廿六夜、夢醉臂有銀珠串、又見武王廢不勝心率一呼、是日醉到邑
呈烏賈一切清单、弟禦沙溪風川李村抗捐、若干、因醉自謂笠館
理財開革、勞心力此二日。

沈貴滿起風聲、鑄而本、六月內點口畢、取少殊況目錄工頭者、對大當子

讀方記

鋒文求其功、戒本音、革志清閑

記局報納

六月聞醉因友人說易陽守報叙第續、隨事引中計同、謀向性統領開辦
呈報、醉意公而醉同于每私心、蔡九、至植尤甚、尤藉平陽、山、統領同鄉、又
共甥王而悅居同村、李、周為使、姑丈、李、仲等為植、三族并、尤藉為姻黨、數
人更相私利、又各自為計、实不同、允之、意、去、商議叙教諭、因、陞中另考計、據却局
中勤力辛勞人、王悅季程李等三人、納之去取、托悅作繹、而、教諭归蔡久、七品軍
功归李積訓導归分周汝承、因于監典藉归醉、不知也及于瀋局中紳耆、及國
員、否、三不服、事辨十數日、不解、醉以弱中子尚承了結、不得已、乃推辭、七月
而日、醉到平洋縣所性家查、莫作樂原委、愧而自謂愛先、愚以道屬師徒
不陣、易授、立葵九季植、竟以醉同于榜句詩為可以一概撻却、惟醉為局中
之主、不能相輕、以曲籍榜墨、可以掩人耳目、搆罷述如此、余窺其意、大不滿心、且
悔陞前不以國總自居、而以漢之多才子等之蔡貢生也、余只以委命二零

曉

X月

六

三月再作退一步想更心寬如海且目前向燭東保舉恩之工司如何准
否、部文如何取否、各種預料而以一命安聽之則事急不融矣。七月初五日

現就今匪毛賊並叛亂之逆流該授辦之功至予既已足有上考矣、而實始終得
美義民助攻之方為多特之幸也。幸也。關其鄉主悅自營中來謂殺一賊只
割一髮辯一耳記數前因辭聞省劄府上報狀共若干有餘、辦其漏泄隨燭入海者、耳
本山一不、四月廿二、五月廿二兩次義民有心殺賊、犯最重、世逼入江及舟乘酒死半
者數余亦山族弟阿彥、目見屍浮如萍、漁舟多有寄酒、即有少工取、是不能聞、
專為陪報半毛、四冬平陰全匪引之入境、約得地則归之、匪毛賊見民心不戴、謂今
匪詭、固半有隙互相鬥爭、及至並敗、主賊知勢不支、思飢而遁境內乃易
先附各邑各有義團、而音少協力、祝國力為家力、惟至瑞為最。

瑞邑先令匪才敗亡、由序不入官、凡二家、惟蔡華家資產最厚、有

江寧

同都不避原諒陞
寶貴落

田之百亩、湖鄉入舍共三舍、一丁田勞阿係、沙漬林阿際、里半許董新槐、又
江鄉虎賦地亦卅里、內田一概不許耕種、候鴻音更賣以烹公用、廿七月廿九日平
陽未查、又記

○余室宇卑末收、不以行內各房堆積既多、兼之每畝地墮、污穢多散步、向坐或
折見皆甚可厭、固仰首觀天、見日輝映、一片清光、却可開懷、因悟取捨之道。
謂卑不可現、高亦可現、近亦不可現、遠亦可現、俗諺不可現、有時可現、以彼易此。

尚可觀、却不能啞然一笑、七月十一日早起時記

結恩奉母侍耐頸、脣吻煩悶、兩卦加目、今年前有二煩難耐、猶自含忍、子以
閑居坐此間、未嘗道見其衰季言、恐而慄、恰其誠疑之言、唐人句云、聞寒諺且
想、子載石相期信然、七月十二日記
十六日午休熟、室宇亦可與我耐煩坐者、
方自遣、晚飲微酣、啜啜既飽、向晚乘涼、休眠、旦以日發起、立轉清涼、
靜坐心閒、午昨晚大異、可見委境只爲用物、過即無

李彥平衡濱中說云：讀易須識字，因有讀者而不識字者，如孔光時商許。

叢書柳宗元非不讀但不識字初先不識進退字將滿不識則空空許教宗示
不識者早相宗尤不識鄭義空此可為之解大抵詩見國學記附卷余校
正至此因思往歲邑士蔡華、黨、嶽起趙深及時語友人謂已讀方只識得一反
空大言妄取間之令人歎笑歎笑。六月三十日記

七月下旬彗星見西北半上空歲日冲滅又村人稱大夏說連日更時彗見東方

八月

解說

八月初二年前閏困坐紀聞奉下第幅郭象淮茶及集鑒小注言
鄭訪南柯守夢了可以解密。○初九未齋到局晚歸館。
南山曷撤臚。往焚欠頃尚缺。半百數十。余見醉用心用力。與得汎川沙凌等
村功捐輸。為陳禱卽玉燒宏二人所阻。一時不得如願。向縣具稟。頻々往
返。不勝其勞。全心為之。耽々煩惱。未知何日得以了結。八月四日記十八日。

醉金酒同三人到孟催汎邑主督學師。覆諭福郎着於東北之福郎知
勢不可抗。當即令同一都局董呈一勦公議。三都捐政作对半分收。九申刻。
福郎亦酒二席。和息公。膳。三日後。乞。余以放下。經費雖缺。尚幸四
月設局以來。局中人等俱得平安。近地力。固。似。皆。寧。謐。大是可喜。害可質。錢不
必計也。聞八月十七日續記膳時。

丁酉仲秋，前因岩下杜姓人約到丁田，約人約
五午，余携養心到岑頭，叔管陪館主，晚食，始安風，至日
而午，醉到館，快道赴局，夜飯，次日又到館，旋归。

己亥年仲夏
賜票初更復归

早晚醉自耽田归到館作詩文所進付易中謝君勿棄

二年前，醉全歸南，考大學到南京，慕允齋、近之、列館，膳補吳學師，商及催說，寓

十三夜、夢至植雀頂、西山花開極美、窮奇妍、大觀、高貴、森木異常。

十四日午後、余為局中集証、到塘西片歸南一晌、返归館、兼述其大要。

十五日、醉全玉輔、到色理縣、給示防捐子、兼道、南、你觀先矣。

解嚴言諭、曉時归家、賞月、之色好、初更返館。

十六年前、醉到局、午後归。

十七日、余至館、起時日、初生海、正視日尚不眩、自喜神旺如日。

廿三日、雨風驟涼、始夜眠加被、始適。

廿六日、醉到色理縣、給示防捐子、兼道、南、你觀先矣。

廿九年前、醉到館、自理、余归。

閏八月二日、局中董士利、到三都、汎門、陳凌善、之村助捐、全二都、吳同、董士利。

四九至十四日、俱晴、夜月明。

望年歲、醉到三都、理收捐項、十一日、更、日、天、首兩去、十八晚归。

望年歲、醉到三都、理收捐項、十一日、更、日、天、首兩去、十八晚归。

十六年八月、余到孝頭村、理龍館、子、以更、林生元、輔全玉居、漢論、具食物、印館、說前、舉醴、步名、代父、分剖、子、未、勿具、呈雅稱、前七月、滿日、以生、曹親叩舍、說授元輔、奏由、是日、元輔、曾、送其、亟、宣、素、辨、說貨、余、闕通、桃、大、孟、陰、云、此、林二生、俱屬、同徒、余、一、休、相、親、子、今、奉、請、但、二人、平、時、不、記、余、教、戒、三、言、萬、各、做、革、粧、為、可、惜、十六、印、館、付、外、面、口、顯、說。

旧歲、林考廉、夢、南、之、攻、金、鼓、山、也、時、賊、得、退、聚、山、底、凡、而、次、皆、以、官、其、畏、情、不、傳、浦、入、閩、乃、清、峰、統、領、令、箭、一、枝、眾、仰、臂、率、退、避、射、而、斬、以、徇、是一、多、憲、令、得、以、擡、其、軍、穴、射、死、屍、積、如、阜、不、計、其、數、所、獲、輜、重、而、害、數、林、之、義、民、復、軍、對、內、有、一、最、勇、壯、夫、一、朝、手、殺、十、賊、復、奪、其、矢、旗、之、長、則、來、纏、身、官、兵、漫、以、為、賊、而、殺、之、戰、罷、方、知、而、已、悔、方、反、矣、於、事、聞、信、奔、赴、孝、哭、父、以、死、國、尸、焚、燒、劫、哭、謂、賊、平、而、有、人、孝、者、忠、而、失、義、孝、將、候、領、閩、之、部、之、百、金、新、舊、人、說、閏、八、月、二、日、追、記。

上大帥書之首归厨上榻

卷之三

三

自畫家非是白造

人言不可輕信。

本年

歸品人

因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年

歸

品

人

因

使

至

國

本

健

吉而
一他卒前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都元三都
上元地方

劫掠付姑脫逃已破擣馬賊營力俱死相至湖干投水次日屍浮枕城候如生時賊性頑以一弱婦而侍殺三更為難得一同都曹門頭民婦某次夫及子女避匪都土寨中為賊所挾持至寨門投崖而死夫子母得脫免潤宵半聞之驚悉異姓人信說心生外義夫烈婦涙泣不聞所以莫可勝慨歎三月間令匪毛賊竄擾三都所築極少而目值洋銀一員谷米及他食物不問可知秋因又大疫傳染死掉多數村落流離破綱半死即據松柏圍練之局有地名三都元封義男枝葉^及火雷最精攻破二營城全藉火力令匪根雖多毛賊數不滿一千餘人遂遁走四月十九日等橋林永楨連松柏表凡蔡姓始說如此阿成

滿一千餘人遂遁走四月十九日等橋林永楨連松柏表凡蔡姓始說如此

十九日晴快衣工製裝備賈賈四月廿五日完工

二十日醉到風口

毒蠍云病人說夢蓋以夢多癩也廿一日

余儒云理明則可以治輯克已可以治慳

謹月錄

九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p

有食人必是空乏。物之食也，只有飢其患食，未有飽而急而寃食。此理可以看來眼。訴注批，只有座處。生○大凡謀陷人，多係熟手，必有賭具。院內五人，准是熟手。准蓄財具，必多隱約。而獻向他人借用。此理又可明。立誠，李何長同鄰人余，料子如此。汝試思之。

穀米價

思之

九月初，新米十石，一小升，減米加一文。十月，減一文。晚季大豐，收信又晴，肉極貴，郡城官校，或百金一石。瑞邑價稍低。

新穀價，年底增至二石。至正月，又增。二月，價平，一百石一百石。因兗州衢州皆麥田少，收兵，兵餉不繼，奸販借端運賣，每官不得禁。六支各渠得共流通，故溫郡雖豐，雅難禁。同荒年，此係同治二年二月，和七月，膳時記。

閏八月內，平陽令，公稟知道憲，云鍼酒餘，近旬通補建九龍

山，魏姓賊首，復昌源。九月廿五日記。

賊兇自毒，殺辦理減價輸難安隣，及本夏立局周練苦爭，公平勤慎，外間多不嘆服，大憾予心。

解設立國司，助平逆賊；平陰、武官詳報各局董日勞績，請獎。解茅續邑主黃公中，貴洋父，有兼妙譽，盡職宜句，支道臺詳文，有清旨。設辦調查，有方二派，各以訓練專職，於先補用。詳請勅奏，不假資緣，囑託撫官推擇，故未得其詳。九月廿二日記。

陳村岑頭尼庵，舊有信有洞，主娘，村人不祀祀之。春秋祭兩次，神附于李汝輝，烏岩穴，身，奉地人，瞻目作神言，有闕以答。語亡了，自古昔為此庵，齋娘，停持歷百餘年。上帝命主此洞，姊妹三人，各主一洞，受當地_{血食}。氏素捨身奉為義母，神亦以善女呼之，祈言一切，與世情理多異。謂紙多冥，是有用之物，言雖荒

第二

御之宗惟禋九日之日祿附之言不勝詳述況其大略如此豈以日附
則為神言自開列仍如常宗不可解汝友人道衰男道盛若參此
卦得吉則明邪之氣乘人之背而犯之耶

不
貼
思
詒

溫郡各縣令不貼領賛賜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豁免田糧 恩詔道
府憲不加斥責上下交底欽此

九月間，寧波兼河浦流省，極失陷，不但多居民城外，以旁路運糧，棄之，現於印墟。又云：寧波府城外四十里，悉成焦土，餘縣邑被寇，燐也。惟郡城保全，毛夷保守，多恙。紹興被寇尤慘，本秋新

藩塈告示內有憲自省恒失陷以來千里膏腴悉被焦土方々

則湘疆殘破民

慈溪富室馮氏挈家浮海避居琉球

九月十日到邑林生等珍家宿次早与珍差人送至城頭十八日早

潮归年以到家岁入晴日福心

九月廿三早携此函向嘉報呈送欲賣放董某机半股諸全友人到西商界
方聽候成議未有准。姑辦人共商生路。

楊新士

平阳楊沛淇、廉貞生、牛沛仁一家有田三十頃，並耕義井。每村畧公平，且直人信服。當李世謙逆起，時淇知勢，遂立誓，自貲倡立國，自元所守護，共六都，不嘗謀主之。余小局數十，而惟自有主，章程一擕，田捐輸，其法整密，不顧牛家財萬貫，仇家圍攻，亦不敢加以一毫。本年歲旱，濟卒八都，人如失神天，弗禁若虛日，至閏局之任，其子携領，子本多才，克繼父

志

虜都、被寇也不止一次。本年夏間，颶逆自溫竄其境，受害唯松
陽為甚。虜休兵之，兵長之官，雖以極殺戮身累之，韓田人少敗喪都歸
封說。十月十四日記

九月聞信自福建中逐徐松金龍繼金瀛環志略一書二十米凡海

城外

島各國有齒有志頗為詳悉翻閱之下爰不捨手突可以當
卧遊

錢匪敗伏金鼓山一帶村廬被官兵染入焚燬悉成焦土約計二千

餘家女村人賣牛乳牛況十月廿七日記

該方記

余携倫叔金龜瀛環志略前記外域各島國有所謂天主耶蘇
回教各教門與佛教相似大抵皆誑説愚民与中国全質之道
似是而非本末空設可微至今日本根既固牢不可破如酒之醉人
者不迷而忘返殆氣運使然欲實不可解即其爭城爭地盜裏
柱復如雲橫然各思人生鮮百年之力終日惟勢利是圖轉
眼都成幻滅何如安靜之為樂耶縱而論之甚非邪正仁義忠
奸報君臣如影晉又理之一定也大地之上固有古今中外也記
十一月廿三日記

夢兆

十月十五夜夢瑞陽八枚高四五尺一茎蓮蔚

余自幼以讀書修德攝生三才為務至廿六歲承家後加以勤儉一
道今皆有效願子孫繼承吾志守此八字則保身保家立名立品
當不遜人十月廿三日記

十月廿六日奉顯宗祠解館醉以祠中演戲故早解

少煥坐規寡叙報各國局一董勞績蔭名下注云籌附續集力
過光鋒臂力殺賊頗特勤奮舊議請以訓導归部双月選用十一月另記

本秋孫葉田由左亥情左庚陞侍講學士

一切。總為義命自歸問心無愧默首母之深悲不天不以世可鑒

五月附寒記

新上勤中皇太后臨朝攝政凡臣工章奏太后乃皇上並
列傳聞太后賢明當必賴興利除害以扶困憊免被淮州

縣新舊田糧一節已見休恤仁心十一月十二日記

城平以浙省大吏年同八月廿四日奏報周總紳董及義士勞績。廿月廿六日據庫殊批各依奏議叙有差第。二次破髮逆敘功奏報。尚未奉到殊批。查衛定戰瑞邑紳士看來沾恩外約數十人。但未知後日得官否。慨嘆榮莫地。究屬何心。記同上。

華世治

前賢咏炭警世句云。利有深時。劫見貧。到全紅處。便成灰。功成意深矣。

弟奉富貴欺侮貧賤。慾人情念之。宜且可憐。茲不富貴而將人承奉。又負賤而恨人欺侮。究非有識。人多自尊為貴。

上年錢匪叛附隔山。婦人袖糧也逃至助田高員盆地。遇城下。據一婦負之去。婦絕。謂已如鳥立罷。欲不歸。顧於從同行城信之。釋而隨行。至土橋上。婦一躍入水而死。助田人說。惜其姓未聞。

烈婦

批評

榜瑩左公揭溫郡敘報圍屬義民破城詳文批評大加稱許。謂官兵不足恃。溫屬紳士立局固據。戰攻堵禦。不召自來。勝于官軍寡衆。行將敘功。題奏請獎。庶使浙太西有所規。感云。十一月邑有報。捐知縣并分費候補。已經年餘。因亂回籍。適值錢濟事聞。其人卑鄙。潛通乃孫假公清私。立局助捐賄餉。侵蝕不少。太史察知其家。革職提問。尚未了結。此正九月同上。也可見其奸枉用心。机

十一月廿六日血色彷彿魯臣一叙。且日光。晴曠福心。
有。未。未。涓。及。既。得。而。別。有。所。生。如。似。生。記。

自春秋八九月以降。凡為黨寇附背者。至今固局將領。尚未清訖。又為親附。周旋。公私未了。至心有所希冀。如南以而避北。下錫福。上禱。事。否。本地固。而。內。有。不。合。既。由。無。才。董。田。功。牌。幼。都。米。捐。等。務。

十一月

芒

风雨中劳往返，雖得底名，究荒本業。如年内各得了局，以年

易原立志，讀書積學，以副物望。十月廿日午後雨，固記。

庚子記
申名臣富行，可取清妙。以帶諸賢，以廣才識。庶為愧于儒臣矣。

十二月廿二日，蔥移邑侯錢公，因於托办捐米濟兵餉，初三晚，襄方未

其寃恤民力，減數捐少，意主苗富，或有餘以補貧民，不足委

曲懇摯，粹然儒者之言。錢公借公清私，戶額每解一兩，捐米

一石，候广開单賑額，額捐納不少，寃貨被劫，被焚之戶，多少假、

寃為太刺，而舉票以減半功，捐公追予不得已也。

烈婦，王氏妻之，族婦也。住江南岸，壬戌年題至被執，賊

脢之，皆夫婦手中婦見前，挾刀鞘，兩股力挺其刀，所之，

械見勢將殺已，遂殺之。年才十七歲之輔說。

烈婦

談政錄

國初秀鄉沈喬董躍如，才士也。家貧，以刀筆營生，遠近知其名。一日有女妹謀雪冤，其妹夫名阿三，姓大姓，素善經商，台隣人合資，且有年，隣人利其余金，一日貸已下，即將解纜。隣人予酒夜推阿三于江，船登岸，至丙三家，叩門，疾呼三哥嫂，謂三哥何不早來，起程。女婦徧尋不得，據情報官，竟以謀殺亂夫罪獄已具矣。婦之兄商之董，出其一枚，董問知來歷，得共叩門呼三哥嫂一語，曰：且有生路矣。到門，叩叶三哥嫂知是夫君不至，家空，乃之。囑使歸，時置手誓，跳頭髮散，官見字必抄平反，如大吉。隣人伏罪，婦得釋。

邑丞師俞二名

本平阳人居瑞，也数十年，余爱其忠厚守分，到邑

邑報一通，訖本秋七月廿日下世。其仲子为余言，父先一日，囑子婦治佳肴，膳，置手誓，跳頭髮散，官見字必抄平反，如大吉。隣人

所往来親朋，每坐淡作永別之狀。到了安撫喪奉之日，又囑

子將製就衣帽、二服、為一肴、疏。又命具湯沐浴，整髮，以紅繩綁

飾，至次日端坐而逝。年七十有三。葬已，一孫送了全副金器五俞三者。

非大人欽記之以為善功。

讀書記

李笠翁演活雖不雅飭，時有別致，異才也。

十二月十三日看公記

人生一世，所歷必有苦境，惟自甘警慤，則世事盡於坦途。古人方知唯不
唯，余亦同知苦不苦。今人一切更搗，耐之須臾，天理人情，不能天理。
天必怒，不顧人情。人必怒，天怒人怒，不敗何待。十二月廿三日記。時適
有固局董子蘇某督理，予嘗不知其如何結局。蘇某後有喪明之
痛，余不知也。乃所記適驗，其偶歟耶？非耶？

十二月廿四日下表姪陳阿以家，突果上轎。所付差人討了廿年，前應付欠票一

六金，付對帳，付清。如是當計。餘，尙不付。禁爾勿計。如滯西不可不必

痛，余不知也。乃所記適驗，其偶歟耶？非耶？

賸

當

計，勿計。只顧天理，方可也。目舉己昔年兩次焚化祖父于舊物，在欠
票，後付。

梁屋

十二月廿四日，沛梁典士沛蓮軒中堂一半，價一千。嘉慶十二年立契。是役中
平文，正二年七月廿四日，人此屋前，只聞典錢一千，想是盈知余欲贖。先擇屋居住，用竹誘
醉面，説如是。取，果不誤財路。受其寵絡，而違私自換，空以瞞我，未知後日如何。
作價附記。前屋，正小山所歸內。九王明德，金沛子現生郡城，成藥鋪十七歲。是葉阿沛之姻
人名。

先祖籍慈溪。

謹

葉生秀峰，嘗云富素人，不時自守家法，奢侈放蕩，即是下流。遇貧
賤，人所知。品，不可壞。力爭上流，即是一等人物。吉極中肯。
除夕暖，年終喜。鳥作春声，聞之心開。

設立中西鄉練局請邑主給示曉諭稟。至戊四月六日接。

具稟董事

等為今設鄉團一局，兼請出示曉諭。等住居中屬本邑三都，鄰毗聯地，現因僉匪引粵越入郡境，蘆、竹、屢、禾、武各窯庫，土窯調撥弁兵分守各窯窖，非不周密，但自瑞城至帆洋，相距六十里，首尾嚮揚，實有鞭長莫及之慮。邑垣閑門固守，聲前宜亟，而石室中生靈，就非赤子。以父母親老，均屬一隣，父母不時徧領，每事不得不自為計。現在湖鄉業令設南紀中三局，而三局之中，惟中段之三都，係最近賊巢山徑，通致為屬地。等宜議設一局于南地，有令勞報功，經費就地接官捐办，此舉雖各自為計，實同為邑一固則固，為別則易，脅弱如孤，一舉兩得。但工源甚缺，其來然，一財，則固，為別則易，脅弱如孤，一舉兩得。但工源甚缺，其來然，一財，量捐貲酌給，不假稽端爭執，致誤公私，至于胆力謹論人，寧無

斬馘官賞外、本屬太廟繫勞時、不被委任存恤恤。尚足鼓勵人臣、莫此伏乞。
太宗師洞鑿微忱、詒示通行曉諭。異時武功廟定、棠蕪舊萼、貢助名世。
懋謹稟

溫州



行書

सुखाय
प्रभु
विष्णु